

## 育红小学小记者站专版

### 零距离感受法律威严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5年级4班) 许书豪

近日,我们育红小学的小记者们在老师的带领下来到了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讲解员叔叔带我们一起观看了一段好玩又好看的科普小视频,让我们对法院的职能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接着,讲解员叔叔带着我们来到了第十七审判庭。工作人员神秘地一笑,对我们说:“我们玩一个游戏好不好?”大家都齐声说“好”。接着,工作人员告诉我们,我们的游戏就是模拟一场审判!

随后,我们推选了法官、书记员、律师、原告和被告等角色。法官阿姨先向我们讲述了模拟案例,接着,“审判”开始了。

“书记员”先说明了法庭纪

律,接着,“原告”和“被告”开始辩论……我们的模拟法庭生动地模拟了案件开庭的全过程。法官阿姨还夸奖我们的临场应变能力很强呢!

模拟法庭体验后,讲解员叔叔又带我们来到一间会议室。在这里,我们认真聆听了法官阿姨的专题讲座,了解了一些安全知识,明白了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以及如何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大家都听得津津有味。

这次零距离参观法院让我知道了法律的重要性,也让我立下了人生中的一个目标——当一名铁面无私的法官,审判违法犯罪的坏人,守护社会的正能量。

(指导老师:杨欣荣)

### 校长寄语



我们构建“让每一颗心灵都闪光”的核心价值体系,秉承“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的办学理念,以中华传统智慧中的“红”作为学校的核心文化,实施“红+宏+弘=虹”的教育,努力实现“每一个孩子都自信,每一个教师都成长,每一个家庭都和谐,每一个学科都发展”的美好愿景。

——育红小学校长  
刘秀丽

### 我当“法官”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5年级10班) 闫贵泽

当我再次捧起《民法典》的时候,觉得它不再像以前那样枯燥乏味,反而让人痴迷——原来它与我们的生活是那样紧密相连。而我对《民法典》印象的改观得益于近日跟随校长一起参观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当我们走进法院,就能感受到那庄严的氛围,一位法官叔叔为我们讲解了整个诉讼服务流程,大大地满足了我的好奇心。

在法治课堂上,一位法官阿姨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防止校园欺凌和防范诈骗等为我们作了讲解,以案说理,让我们了解了很多法律概念,告诉我们

一定要遵纪守法,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勇于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活动中,最精彩的就是模拟法庭了。在这个环节中,我还很幸运地当上了“法官”,当穿上法袍的那一刻,一种正义感油然而生。审判员、陪审员、书记员、辩护人、原告、被告、法定代理人等都是由我们小记者来扮演,大家亲身体验了法院开庭审判的过程,更深刻地体会到了法律的力量。

让我们争做一名懂法、守法、用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自己的力量!

(指导老师:贾晓雪)

### 现在“开庭”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6年级6班) 张译丹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正是有了法律这个“规矩”,我们才过上了幸福安康的生活。近日,我们育红小学的小记者来到了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进行参观。

法院的安保非常严格,要确保不会有人将危险物品带入。经过安检,我们开始了对法院的参观。

在第十七审判庭,我们模拟了一场审判。案例背景是这样的:李四欠张三的钱,张三把李四告上法庭,让李四还钱。

开庭了,同学们真是脑洞大开,在“书记员”公布了法庭需要遵守的纪律后,饰演张三的同学拿出了欠条、录音等证

据,饰演李四的同学也拿出了视频证据。“张三”说“李四”的视频是伪造的,律师们也你一言我一语地发表着自己的观点……我们仿佛置身在真实的审判中。

模拟法庭结束,我们又来到了会议室,一位法官阿姨为我们详细地讲解了一些法律知识,让我们明白了法律的重要性。

法律在保护我们的同时也约束着我们,我们要做知法、懂法、守法的阳光好少年。同时,我们也要学会用法律这把剑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指导老师:杨永珍)

### 星星点灯

### 知法守法

讲解员带领我们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室和审判庭,详细地讲解了法院的相关知识,让我对法院这个神圣庄严的地方有了初步的认识。

这次参观让我印象最深的是体验模拟法庭的环节,我很荣幸地过了一把“审判员”的瘾,参与到了法庭辩论中。在这个过程中,我体会到了法律的权威和法官对公平正义的坚守。

美好的世界需要和平和正义,也需要有人来维护和平和正义,我想成为这样的人。我要好好学习,做一名知法、守法的好少年,长大后为祖国和人民作贡献。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5年级4班) 许洪瑞

### 法为上

在模拟法庭中,通过扮演审判员、审判员、书记员、原告、被告等角色,我们深切地体会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真正感受到了“法为上、理为先、和为贵”。

法院不仅庄严严肃,还象征着公平正义。这次活动,我不仅学到了许多法律知识,还体验了法庭中的各个角色,受益多多,收获满满。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5年级4班) 刘馥铭

本版摄影 朱洪英



学习法律知识

### “打官司”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5年级6班) 李至美

近日,我们育红小学的小记者来到了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我怀着好奇而又敬畏的心情踏入了诉讼服务中心的大门,这里干净整洁,每一位工作人员的面前都放着一摞又一摞的卷宗,他们都在埋头认真工作。

离开立案庭后,我们又来到了第十七审判庭。一位漂亮可亲的阿姨对我们说:“我们来玩一个‘打官司’的游戏。起因是李四欠张三钱,一直没有还,却坚持说还了。”

说罢,漂亮阿姨要选小演员了,同学们都争先恐后地举手,不甘示弱。最终,阿姨选出

8名同学来演这场戏。

模拟法庭中,阿姨问原告:“李四还没还钱?”张三说:“没有。”阿姨又问:“可是李四有视频证明啊。”张三回答说:“他那是P图。”……这段有趣的对话让我们不禁哈哈大笑。

随后,我们又听了王亚男老师的精彩讲座。

最后,我还作为小记者代表接受了法院赠与的图书,我简直太激动了。

人民法院一行,我受益匪浅。我了解了诉讼流程,懂得了一些法律常识,真是不虚此行。

(指导老师:吕慧茹)



体验模拟法庭

###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5年级7班) 聂悠筱

俗话说得好,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近日,我们育红小学的小记者来到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进行参观。

在参观之前,我只知道法院是一个神圣的地方,但是法院主要是做什么的,我还不是特别了解。在听了讲解员的讲解后,我豁然开朗。讲解员告诉我们,作为一名小学生,我们要遵纪守法,了解法律知识,做一名合格公民。

随后,在讲解员的带领下,我们参观了立案庭、审判庭等。

我们还体验了模拟法庭,同学们用自己学习到的法律知识进行辩论,真是精彩。

参观结束后,我的感触颇深。家里有家里的规矩,学校有学校的纪律,而国家也有国家的法律。这些都是为了保障我们的切身利益。

通过这次参观,我也暗暗下定决心:一定要守规矩,在家做个好孩子,在学校做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个好公民。

(指导老师:倪娜)



了解诉讼流程